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8:30在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091,679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091,679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2,091,679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易舟先生、糜锋先生、林宏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2,091,679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地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代表全体持有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2,091,679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